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编号:临2008-01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配股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同方股份")2007年11月15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41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6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同方配股;代码:700100;配股价格:16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8年5月16日~2008年5月22日,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停牌,2008年5月23日网上资金结算,网下验资,继续停牌,2008年5月26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并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交易所的时间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以同方股份截至2007年9月30日总股本628,612,295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25,722,45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48,797,396股,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76,925,063股。

4、同方股份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2007年10月26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其可配股份,即37,997,396股。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6元/股。

6、发行对象

(1)网下发售对象

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止2008年5月15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上发售对象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止2008年5月15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下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08年5月13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	上午9:30~10:30 停牌
(T日) 2008年5月15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T+5日) 2008年5月16日至 2008年5月22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公告,网下配股于T+5日下午15:00截止	全天停牌
(T+6日) 2008年5月23日	获取主承销商清算数据,网下验资,确定老股东认配比例;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日) 2008年5月26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8年5月16日(T+1日)起至2008年5月22日(T+5日)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同方股份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缴款方法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同方配股"认购单(请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填写),代码"700100",配股价1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精确算法指股东认购配股,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数量加总与可配售数量一致。)(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同方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数量限额。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配股,填写同方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2)并去尾取整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配股认购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同方配股认购资金"字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4201501100059988888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55011
汇入行联行行号:5678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5584000021
银行联系人:杨继生
资金到账联系电话:0755-25882413
认购表传真:0755-25325418、25325468
认购咨询联系人:姜英爱、姚力、张小艳
认购咨询电话:0755-25327739、25327738、25327743

参与网下认购的配股对象必须在2008年5月22日(T+5日)下午15:00前划出认购资金,并向主承销商传真同方股份配股网下认购表、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提供本材料)、股东账户卡、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同方配股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必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08年5月22日(T+5日)下午17: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

网下配股对象汇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验资与律师见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5月23日(T+6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网下配股缴款的验资报告。

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荣泳霖
注册地址:	北京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大厦
董事会秘书:	孙岷
证券事务代表:	张园园
电话:	010-82399888
传真:	010-82399765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敬达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保荐代表人:	汪家胜、张同波
联系人:	姜英爱、姚力、张小艳
电话:	0755-25327739、25327738、25327743
传真:	0755-25325418

特此公告。

发行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2008-010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议的情况;

2、本次会议第十四项提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提案公告(临2008-005)刊正在2008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0号天竺物流园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郭盛先生主持。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共代表股数625,363,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6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25,363,048股。其中:同意:625,363,0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25,363,048股。其中:同意:625,363,0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25,363,048股。其中:同意:625,363,0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25,363,048股。其中:同意:625,363,0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根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确定的200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以2007年末股本总额905,481,7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3.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316,918,602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定时限内实施。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25,363,048股。其中:同意:624,207,21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1,155,8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0股。

6、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25,363,048股。其中:同意:624,207,21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1,155,83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0股。

7、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08年度审计工作;同意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支付2007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外勤费用按实报实销处理。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25,363,048股。其中:同意:625,363,0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通过了《关于继续履行<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履行期限,按规定顺延至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725,252股。其中:同意:50,725,2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通过了《关于听取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25,363,048股。其中:同意:625,363,0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25,363,048股。其中:同意:625,363,0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25,363,048股。其中:同意:625,363,0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25,363,048股。其中:同意:625,363,0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25,363,048股。其中:同意:625,363,0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所属企业申请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批准公司为下属企业及其分公司取得"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提供担保:

(1)被担保公司:公司下属企业及其分公司,具体名单如下: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中外运欧西爱斯国际快递有限公司
华捷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中外运阪急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外运国际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运速递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南京江润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2)担保内容:《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所要求的申请"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时需中方股东提供的担保内容;

(3)担保期限:按《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的要求而确定;

(4)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的规定决定上述担保的有关具体事宜;

(5)公司董事会应每年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汇报上一年提供此类担保的情况及执行情况并申请股东大会批准下一年度的此类担保。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25,363,048股。其中:同意:625,363,0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王勋非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1)-(2)

2、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08-01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于2008年5月14日、5月15日及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2、经征询本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除本公司于2008年5月13日披露的《董事会公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5月14日、5月15日及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征询本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除本公司于2008年5月13日披露的《董事会公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本公司于2008年5月13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为:据有关消息,2008年5月12日下午四川汶川地区发生7.8级地震。重庆地区有震感,对外通讯一度出现困难,现已排除,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任何影响。

三、本公司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征询本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除本公司于2008年5月13日披露的《董事会公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境内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境内信息披露网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6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08-02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税后)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2日
●除息日:2008年5月23日
●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7日

一、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08年5月13日召开的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总股本7,345,05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07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共计人民币3,672,526,667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08年度。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A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45元;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50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2日
除 息 日:2008年5月23日
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08年5月22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66338-623215/622101
联系传真:0755-82431019/82431029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8-20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5月16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关于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本公司控股股权事宜进展情况的通知获悉:2008年4月30日,富龙集团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发出确认函,确认兴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权的拟受让方;富龙集团聘请的财务顾问机构和律师机构,自2008年5月5日开始对兴业集团开展尽职调查。目前,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到2008年5月23日尽职调查工作结束。

尽职调查结束后,富龙集团将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兴业集团进行洽谈;如果洽谈成功,富龙集团将与兴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特别提醒,富龙集团最终能否与兴业集团成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权转让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事项须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报批程序,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ST花炮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2008-022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8年5月14日、5月15日和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磁卡　编号:临08-041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2家,其持股总数占非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75.90%,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8-014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3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2日

●除息日:2008年5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8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7年末总股本3,367,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01,010,600元(外资股股息将以港币另行支付),剩余未分配利润571,462,326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内资股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3元。

5、流通股个人股东,本公司将代扣个人所得税,因此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27元/股。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2日

2、除息日:2008年5月2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内资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10-64991277　联系传真:010-6499135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
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0010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8-049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近一个月内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不确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尚未收到非流通股东再次启动股改程序的书面动议。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非流通股东再次启动股改程序的书面动议,何时启动股改程序尚不确定。

另外,公司无法与哈尔滨滨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和哈尔滨林元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取得联系,希望上述两家公司能主动与本公司联系,以便顺利开展股改工作。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确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8-050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15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函[2008]0517号《关于对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暨恢复上市审核意见函》,要求公司在2008年7月3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补充资料。按照该《意见函》的要求,公司正积极准备,齐备后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相关资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期限。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五月十九日